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施丁煙
相　對　人　名富喜宴餐廳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孟騰
相　對　人　姚力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1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（登錄）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，面額合計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裁全字第124號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（登錄）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，面額共新臺幣50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1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等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資料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08年度裁全字第124號民事裁定及108年度存字第217號提存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商業登記資料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裁全字第124號（內含108年度執全字第52號）、108年度存字第217號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